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詩暉 電話: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ihhu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86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

主旨: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,業經

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,並
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第1頁 共1頁



1110006106